

法学基础理论

广东省政法干部学校
法律教研室编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广东省政法干部学校法律教研室编

一 九 八 一 年 三 月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为适应政法干部学习法的基础理论的需要而编写的。我们在校一九七九年编的《国家和法的理论》的基础上，联系我校一年多来的教学实践以及学员提出的问题，有重点而又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法的基本原理。由黄子毅、罗文新、孔庆强编写，黄子毅主编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上时间紧迫，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以便今后作进一步的修订。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绪 论

-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1)
- 二 法学的历史发展 (4)
- 三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9)

第一章 法的起源 (25)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25)
- 第二节 国家和法的产生 (27)

第二章 法的本质 (34)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4)
- 第二节 法和社会经济基础 (39)
- 第三节 法和政治、政策 (42)
- 第四节 法和国家 (45)
- 第五节 法的历史类型 (48)

第三章 剥削阶级的法 (52)

- 第一节 奴隶制的法 (52)
- 第二节 封建制的法 (56)
- 第三节 资产阶级的法 (60)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7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82)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82)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8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同客观经济规律	(94)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0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专政方面的作用	(1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民主方面的作用	(1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工 作中的作用	(109)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1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 概念	(1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119)
第三节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	(12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 ..	(134)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共产主 义道德	(147)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的概念	(1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关 系和相互作用	(1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法的相 互关系和相互作用	(153)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55)
第一节	我国革命法制发展的两个阶段	(1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立法原则	(1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65)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7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17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1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181)
第四节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82)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84)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1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概念	(18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部门的概述	(191)
结束语	法和共产主义	(196)

绪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 什么是法学

法学即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法律现象的一门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的本质、形式和作用；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等等。大体说来，法学的主要分支学科有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和法律史学。在西方奴隶社会的古罗马时期，就有比较发达的法学，中国古代有刑名法术之学，以后又称律学。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或法律思想。在人类历史上，有过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无产阶级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在无产阶级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之后，无产阶级法学又叫社会主义法学。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在一定的阶级社会里，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法，但却可以有不同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比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就有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

在一定的阶级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总是统治阶级的法学，这种法学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它是—定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建立在相应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并为这一经济基础服务。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

社会主义法学反映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古今中外，在一个国家的一定历史时期内，法学总是以研究本国现行法为重点。当然，也会设置相应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研究外国的法，研究国际法和法律史学。但整个说来，本国的现行法总是该国法学研究的重点。

（二）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它在社会科学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它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程度不同的联系，其中特别同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更为密切。

法学和哲学。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法学的思想基础和指导原则。辩证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关于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法的基础理论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借助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武器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研究，从而更深刻更具体地认识法的一般发展规律。

法学和经济学。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科学，其中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制度和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上层建筑，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了解国民经济的状况，掌握经济学的知识，熟悉法和经济的关系是制定和执行法律以及研究法学的基本条件。法学研究法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

法和经济的关系，特别是民法、经济法更是同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经济学研究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中也包括经济和法律的关系。我国当前的任务是实现四个现代化，这就要求我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更需要我们深入地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学和政治学。政治学是研究阶级和阶级斗争、政党、国家等问题的科学。它同法学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科学部门，各自有自己独立的研究领域，但两者关系十分密切。建国后，我们一直把国家和法这两种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建立了《国家和法的理论》这门科学，这样做也是有它的道理的。因为这两种社会现象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国家的存在是法的前提，国家制定法律，并用强力保证它的贯彻、执行。国家的任务和职能的实现又必须依赖法，没有法，统治阶级就难以组织国家政权和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的任务，有法才能治国。所以，研究政治学，也要研究法。但是，国家和法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自己的研究领域，特别是在我国多年来法学被忽视的情况下，我们把法学和政治学分开，作为两门独立科学来研究，将有助于我们集中专门人才，在法学研究上作出成果。

法学和伦理学。伦理学是研究评价人们的行为的善与恶、荣与辱、正义与非正义的道德规范的科学。法学和伦理学之间、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历代的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在治理国家中如何使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相互配合的问题。中国封建时代的儒家就提出“德主刑辅”的主张。西欧封建时代的统治者更是把法律规范、道德

规范和宗教规范结合在一起，作为他们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同剥削阶级的法和道德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但是也有一个使法和道德配合的问题。无产阶级在主张以法治国的同时，也十分重视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此外，法学同社会学、心理学等关系也很密切，都需要我们对它们加以研究，并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为了进一步了解什么是法学，我们还需要研究法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法学是在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在出现了成文法之后，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恩格斯在这里是针对西方法学产生来说的，但它对于我们研究中国和其他地区法学的产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西方法学内容广泛，在这里，我们主要是对古希腊、古罗马奴隶主阶级的法学、西欧中世纪法学和西方资产阶级法学作一个概述。

古希腊、古罗马法学

在古希腊，已形成了斯巴达城邦的贵族寡头奴隶制国家和雅典城邦的奴隶主民主制国家，也开始有一些立法，但成文法还不多，还没有形成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学还没有分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在当时一些奴隶主的思想家如

德谟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诡辩学派以及斯多葛派的哲学、政治论著中论述了法的一些主要问题。例如法的起源问题，诡辩学派认为法是个人意志表示的直接结果，是人们相互缔结契约的产物；把法分为自然法和人定法，早期斯多葛派较早地提出了法律体现了人的理性的必然要求和永恒不变的自然法观点，亚里士多德也把法分为以自然为基础的普遍法和人制定的特殊法；从理论上论证奴隶主对奴隶占有和统治的合理性，主张从法律上确认奴隶是一种物品，采取残酷刑罚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柏拉图认为奴隶占有制是一个完善社会必需的基础；法治和王治，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胜于王治；法的目的在于使人们不为非作歹，而在于使人们不敢为非作歹，法律是规章，用以监察和处理违法者；法与公民的平等的关系，德谟克利特认为，所有的人都要严格守法，公民一律平等。如此等等。

在古罗马，曾经形成了一个在古代西方最大的奴隶制国家，古罗马法是奴隶占有制社会中最完备的法律体系，罗马奴隶主法学也十分繁荣。公元前五世纪罗马“十二铜表法”颁布后，法学思想开始形成，罗马帝国前期（公元前30年到公元284年）是法学的发展时期，到公元六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下令编纂的《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集中反映了法学的成就。

公元前一世纪前后，罗马共和国末期，奴隶主思想家西塞罗（公元前106——43年）根据斯多葛派哲学，系统地提出了自然法学说，他企图用自然法论证社会不平等是合理现象，系统地论证了自然法与实在法的关系，认为自然法代表理性、正义和神的意志，是永恒不变的，实在法必须符合

自然法。

同罗马法的体系和内容逐步完备相适应，古罗马出现了许多法学家，在罗马帝国前期，第一次形成法学家集团，法学家分成萨宾派和普洛库尔派，以后又有伯比尼安、保罗、盖尤斯、乌尔比安和莫迪斯蒂努斯五大法学家。他们根据斯多葛派的哲学进一步论证了自然法、万民法和公民法制关系，论证了罗马皇帝的权力，特别是论证了简单商品生产所有制的本质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罗马法是奴隶占有制法律，奴隶根本不被认为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最初，罗马法只适用于罗马公民，因而被称为“公民法”或“市民法”，外来人、被征服地居民，即使是自由民，也不能享受“公民法”的权利，以后才逐步形成适用于罗马公民与非公民双方的“万民法”，自由民普遍取得公民权，因而罗马法有很大发展。恩格斯指出：“这样，至少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②古罗马的完备的奴隶制的法律体系和相当发达的法学，对后世产生重大的影响，特别对资产阶级民法发生深刻的影响，罗马法成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依据，从概念、体系、内容到原则，都可以看到罗马法的烙印，欧洲大陆各国的资产阶级法，大多渊源于罗马法，形成所谓罗马法系。

西欧中世纪的法学

西欧封建制的法，其显著特点是具有极大的分散性。如封建时代的法国曾有过三百多种地方习惯法体系。在这种法的分散性的影响下，法学的发展受到影响。当然更重要的是中世纪的欧洲，宗教在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僧侣是封建

社会的第一等级，教会不仅在经济上拥有巨大势力，而且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占统治地位。法学同哲学、政治学一样，都成了神学的分支。中世纪欧洲政治、法律思想的主要代表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年），也是西欧最有权威的神学家，经院哲学的最大代表。他的法律思想的特点是利用亚里士多德学说中某些观点，在基督教神学的基础上加以改造，使法学完全成为神学的奴仆，从而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农奴制、等级制、君权神授和教权高于王权提供理论根据。他的法律思想的核心是上帝主宰一切，世俗秩序必须符合天上的秩序，政治法律必须隶属于宗教，国家必须托庇于教会，皇帝受命于教皇。他把法律分为四种：（1）永恒法，即上帝统治宇宙的法；（2）自然法，即人的理性对永恒法的反映，也就是上帝统治理性生物的法；（3）人类法，即人类根据自然法制定的法；（4）神法，也就是《圣经》。总之，上帝的永恒法是最高的法。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和哲学体系被称为托马斯主义，在西欧中世纪成了最高的思想权威。

从西欧封建社会的中期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产生和发展，出现了一种以恢复和研究罗马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学流派，也就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和法国人文主义法学派。他们提出教会无权干涉世俗事务，法律应由人民制定，他们使罗马法在西欧得到传播，为资本主义法的出现准备了条件。

十七、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法学

在欧洲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斗争中，适应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资产阶级法学家、思想家创立了古典

自然法学派。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老秀斯（1583—1645年），英国的霍布斯（1588—1679年）、洛克（1632—1704年），法国的孟德斯鸠（1689—1755年），卢梭（1712—1778年），德国的普芬道夫（1632—1694年）等。

自然法思想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在资产阶级革命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上述资产阶级法学家从“人类理性”和自然法的观念出发，引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民主、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一系列原则和学说。他们引出的这些结论是非常革命的，同中世纪的神学法律观点是根本对立的；是新兴资产阶级冲击封建意识形态和推翻封建制度的思想理论纲领，为行将到来的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年）、特别是法国大革命（1789—1794年）奠定了理论基础，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闪耀着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思想光辉；又是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资产阶级法制的指导原则，在这些原则的影响下出现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法典《拿破仑法典》，创立了资产阶级宪法；他们中有的还是现代国际法的创始人。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法学家们“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不管这种权威是什么样的。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以往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一切传统观念，都被当做不合理的东西扔到垃圾堆里去了，……从今以后，迷信、偏私、特权和压迫，必将为永恒的真理，为永恒的正义，为基于自然的平

等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所排挤。”^③

恩格斯对古典自然法学派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在法国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那些伟大人物，本身都是非常革命的。”^④平等要求“特别是通过卢梭起了一种理论的作用，在大革命的时候以及在大革命之后起了一种实际的政治的作用，而今天差不多在一切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中仍然起着很大的鼓动作用。”^⑤

应当指出，自然法理论是超阶级的和唯心主义的，它抹煞了阶级社会人的阶级性，掩盖了法的阶级本质，他们要求建立的制度，无非是资本主义制度，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平等，最主要的人权之一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法学家的思想、学说和纲领也有很大的差别，有的是比较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如卢梭及其人民主权理论）有的还带有不彻底的妥协倾向，带有明显的中世纪痕迹，但是，他们总的发展趋势是一个比一个更加彻底地举起反封建、争民主、自由的旗帜，鼓舞着不止一代人前仆后继的革命斗争，终于先后在西欧各国比较彻底地扫除了封建垃圾。

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西方资产阶级法学

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在西方的英、美、法等国资本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在十八世纪末的德国还面临着实现国家和法制民主化，废除农奴制、建立民族统一的任务。在十九世纪，西方各国处于资产阶级统治的稳定时期，进行了广泛的立法活动，资产阶级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已逐步形成，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古典自然法学派趋于衰落，这

一时期主要的法学流派是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

历史法学派于十八世纪末开始在德国兴起，主要代表人物有：胡果（1764——1844年）、萨维尼（1779——1861年）、普赫塔（1798——1846年），英国的梅恩（1822——1888年）等。它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在西欧出现的反动思潮之一。它是代表封建贵族利益，抗拒资产阶级革命的学说。它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反对这一学派关于法导源于理性的主张。它宣扬法的形成和发展不受国家政权的强制干涉，也不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法（民族精神）象语言和习惯一样，是自发地、和平地逐步形成的。它特别推崇封建习惯，力图维护腐朽的封建制度，反对制定新的、全德统一的法典。马克思在谈到这个学派时指出：“有个学派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为今天的卑鄙行为进行辩护，把农奴反抗鞭子——只要它是陈旧的、祖传的、历史性的鞭子——的每个呼声宣布为叛乱……”^⑧这充分地揭露了这个学派的反动本质。

分析法学派。这个学派先是在英国兴起，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奥斯丁（1790——1859年）、德国的麦尔克尔（1839——1895年）、英国的边沁（1748——1832年）、叶林（1818——1892年）等。它以实证主义哲学为思想基础，所以又叫实证主义法学派。它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在西方各国已普遍建立并得到巩固，资产阶级立法已广泛展开的要求。奥斯丁虽然也信奉边沁的功利主义，认为法的目的应是最大限度地促进“人类幸福”，但又认为这种功利原则属于伦理学范围，不应与法混同，法学是关于实在法的独立自主的科学，它仅限于研究实在法的规范本身，而不问这种法律

的好与坏，对谁有利，即不涉及任何正义观念，提出“恶法亦法”的主张，又认为法律是掌握主权的人对臣民所下的命令等等，这个学派不去研究法的本质，只讲法的规范的系统整理，从条文形式上对法律规范进行分析研究，以欺骗劳动人民，诱使劳动人民绝对遵守资产阶级的法。

此外，还有以康德、黑格尔等人在他们的哲学体系中，提出了比较系统的法律思想。康德认为法是借助于客观存在的普遍自由法则，限制一个人对另一些人的专横，从而排除社会上的法律冲突的条件的总和，强调自由主义。黑格尔的法律思想是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他崇拜国家（地主资产阶级国家），他的国家主义倾向强调法是实现国家目的的手段，个人必须服从国家的目的。

帝国主义阶段西方资产阶级法学

进入二十世纪后，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产阶级在日益壮大的工人运动面前，除了使用暴力镇压劳动人民反抗之外，他们从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在大多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一系列社会改良的措施，通过了关于普选权、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普及教育等法律，以缓和阶级矛盾，求得一个相对安定的环境，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追逐最高利润，这反映在法律思想上，资产阶级法学家以更加精致和圆滑的手法，论证自己的学说，他们宣扬“阶级和平协作”的主张，虚伪地谴责资本主义最明显的缺陷，提出了法的“社会化”的观点，把资产阶级法描绘成是为全社会各阶级服务的工具。在现代资产阶级法学中，流派繁多，大体有社会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三个主要流派，其中每一派又有许多支派。它的共同特点是强调阶级合作，强